

淄博实施法律服务全覆盖

2013年司法部门将提供跟踪式、全方位法律服务

本报3月5日讯(记者 王亚男 实习生 荣娜 王振) 5日,淄博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。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,2013年,淄博市司法局将全面实施“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”,以保障民生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。

会议上,首先对2012年淄博

市的司法行政工作做了简要总结,并对张店区司法局等15个“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”和张霞等30名“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”予以通报表彰。2012年,市司法局先后组建11个专项法律服务团,全年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2704件,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3亿多元。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

案件4240件,同比增长30%,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2149件,调处成功率达96%以上。

据了解,2013年,市司法局将全面实施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,并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,服务保障民生、活跃县域法律服务三方面入手,进一步整合、规范和拓展律师、

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等资源,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积极拓展业务领域,提供跟踪式、全方位法律服务。通过结对帮扶等形式,将法律服务延伸到农村、社区等地方。同时,还要全面活跃县域法律服务,严格实施《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》。

周村——

残疾人救助办法 定期临时相结合

本报3月5日讯(记者 张汝树 实习生 王振 通讯员 张虎鹏)近日,记者获悉,为更好地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问题,周村区残联将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救助办法进行调整充实。

据了解,此次救助办法的调整将分两步走,一是实行定期救助,每季度救助40户,每户享受500元的救助金,每户一年内只享受一次;二是实行临时救助,贫困残疾人家庭因遇到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,根据情况实施500-2000元的救助。

据了解,救助的主要程序是由贫困残疾人本人提出申请,经村(社区)委员会核实后报镇、街道残联,按先急后缓、贫中择贫的原则审核后,由区残联审核认定,通过镇、街道残联将救助金发放至残疾人手中。

网上办证开通一月 工商发出首份执照

本报3月5日讯(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盛秦岭 周立文) 3月1日,从事工艺礼品组装的个体工商户蒋伟,通过互联网申报,从周村工商分局沙发材料市管所顺利领到了营业执照。据了解,这是该局颁发的第一张通过互联网办理的营业执照,在全市工商系统也是第一次。

据了解,今年2月1日以来,淄博市工商系统全面应用了省工商局开发的登记系统,该系统不仅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、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业务,还可以办理企业登记、股权出质登记、户外广告登记、动产抵押登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、网上年检等业务。

该系统的应用,大大减少了申请人往返次数,降低了办照成本,提高了工作效能。

挂失

周村沁园春酒楼丢失发票,发票代码:237031200110,号码:01890084--01890085,声明作废。

车管所 集中流动

5日上午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组织全市“流动车管所”服务车集中开展了一次上门服务活动。当日,全市“流动车管所”办理各类车驾管业务576笔,进行违法查询856次,接受咨询1582人次。

本报记者 孙慧瑶
通讯员 杜立谦 摄影报道



房产新规催市民抢办二手房交易

5日淄川二手房日交易40户,是2月份日均下载量的6.3倍

本报3月5日讯(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赵若君 罗丽) 5日上午,淄川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房产管理局窗口处,等待办理二手房过户的市民排起了长队。据相关部门统计,当日共受理下载二手房合同40户,是2月份平均日下载量的6.3倍,

创淄川二手房交易量历史新高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,二手房交易前,买卖双方需下载网签合同,因此,网签合同数量多少可以反映出二手房交易情况,而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。

国务院近日公布的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上明确规定,“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个人所得税,通过税收征管、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,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20%计

征。”这便预示着二手房过户必将执行新的政策规定。所以在省、市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前,部分已达成买卖意向的,或已经完成买卖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市民,便抓紧这一调整前时间办理过户手续,以免增加过户成本。

齐鲁晚报

山东第一都市报

高品质的市民报,发行量160多万份,2009“中国十大晚报”排行第三。

《齐鲁晚报》是山东地区解读力最强,发行量最大,影响力最深远的都市类媒体。

其传阅率和平均阅读率居全省平面媒体之首。

《齐鲁晚报》已成为公信力最强,读者结构最优,广告收入最高的山东第一都市报。

《齐鲁晚报·今日淄博》全心全意为淄博人民服务